**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内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职能主要为：丰台区妇联是负责组织开展、指导妇联系统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党政机关、科教文卫妇委会、企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妇女维权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区妇联内设四个职能部室，分别为办公室（丰台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宣传教育科、组织联络科、调研维权部。

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含行政执法机构0个），为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本级），事业单位1个，为北京市丰台区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截至2018年底，共有行政编制13人，在职人员12人，退休人员9人；事业编制8人，在职人员8人，退休人员2人。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1448.04万元，同比2018年增加360.01万元，增长33.09%，原因是社保及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基本人员经费；培训及活动项目比上年有所增加，项目经费增长。其中：财政拨款1448.0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448.04万元，比2018年增加360.01万元，增长33.09%，原因是社保及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基本人员经费；培训及活动项目比上年有所增加，项目经费增长。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78.2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769.8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10.51万元,教育支出1.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68万元，节能环保5.50万元，农林水支出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30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五好文明家庭、巾帼建功、“双学双比”和妇女维权及组织建设经费；

3、会议培训经费；

4、更换办公设备经费；

5、区级妇字号基地、巧娘工作室扶持经费；

6、京郊妇字号妇女发展项目资金；

7、12338妇女维权热线经费；

8、全区妇女培训经费；

9、妇女儿童活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4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72.4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09.29万元，其中：车辆1台，14.57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2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18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公务接待费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1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调研考察及相关活动费用，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增加2万元，同比增长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00万元，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增加2万元，同比增长100%，变动原因为公务用车更新1辆。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16个的19 %。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26.52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68 %。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妇女之家: 是指妇联依托村级组织和社区活动场所建“家”，通过项目带动、示范创建等，整合发挥综合维权、创业就业、教育培训、家庭教育、社区文化、家政信息、婚姻家庭、帮扶救助、娱乐活动等多种服务功能。